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8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 重大事项情况

1.前期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方式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简称“自查报告”)、2021年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年3月15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部分股东重整,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关于部分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年3月19日,管理人发布了《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详见公司《关于管理人发布〈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年8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1月10日,详见公司2021年8月7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完成债权申报登记并召开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正在开展债权审核、引入战略投资者、筹备召开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供销大集出资人组会议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9月15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3.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的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自查报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相关问题,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年2月27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年4月30日《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㈢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㈡ 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9,192,583.95元,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507,021.28元,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2016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对于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由于重组标的正处于重整程序中,其重整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海南供销大集2020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待重组标的完成重整程序后,公司将按照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公司年审机构确定的未实现利润情况,尽快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确定业绩补偿方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㈢ 重整相关风险

1.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7.6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33%。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96人。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40元/股。

4、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1年9月30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8月27日

2、授予价格:12.40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4、授予人数:196人

5、授予数量:227.6万股

6、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光迅科技A股普通股

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196人)		227.6	100.00%	0.33%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5年。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2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及下一年对由上述行为导致的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的当年可以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5)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委备案。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3、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胡博、梅钢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取消授予。因此,本次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8名变更为196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0万股调整为227.6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与公司2021年8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五、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9548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9月9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6,000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22,4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2,276,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5,946,400.00元。截至2021年9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99,824,918.00元,股本人民币699,824,918.00元。

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8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七、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697,548,918股增加至699,824,918股。在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单独持有公司291,478,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9%。

本次授予完成后,烽火科技持有的股份数不变,烽火科技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5%。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化。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流通股	33,686,133	2,276,000	35,962,133
无限售流通股	663,862,785	0	663,862,785
合计	697,548,918	2,276,000	699,824,918

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7日,在2021年-2025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659.20万元,则2021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27.6	1,659.20	189.62	568.87	568.87	292.34	39.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激励作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激励计划会有利于稳定公司团队,同时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业绩的长期向好,发挥正向的作用。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6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33%,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699,824,918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70元。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24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79.89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2307.77万股的1.4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179.8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5)。

3、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24日

2、授予数量:179.89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2307.77万股的1.56%。

3、授予人数:103人

4、授予价格:15.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首次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勤芳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成员	10.66	5.56%	0.09%
2	邱壑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10.66	5.56%	0.09%
3	李全锋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4.52	2.36%	0.04%
4	杨林龙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4.39	2.29%	0.04%
5	俞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75	1.43%	0.02%
6	陆海春	核心技术人员	2.20	1.15%	0.02%
7	夏志远	核心技术人员	2.48	1.29%	0.02%
8	朱伟岸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4.27	2.28%	0.04%
9	李嘉	核心技术人员	2.12	1.10%	0.02%
10	顾海兵	核心技术人员	1.85	0.96%	0.02%
11	范丽	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3.14	1.64%	0.03%
12	董玉萍	高级管理人员	1.02	0.53%	0.01%
13	徐磊磊	核心技术人员	1.28	0.67%	0.01%
14	王玉平	核心技术人员	1.78	0.93%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89人)			126.67	66.01%	1.0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79.89	93.75%	1.46%
三、预留部分			12.00	6.25%	0.10%
合计			191.89	100.00%	1.5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并同意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179.8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9月24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79.8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28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1年9月24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20.63%、22.56%、23.61%(采用明志科技所在申万机械设备行业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0447%(取申万机械设备行业2020年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79.89	2062.80	381.22	1160.23	364.63	156.72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首次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2、《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3、《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4、《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179.8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勤芳、邱壑、俞建平、范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有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79.8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夏有才先生、张红亮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55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